



| FA YU XING |

法与行

杨玉环◎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 FA YU XING |

法与行

杨玉环◎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与行 / 杨玉环主编. — 银川: 阳光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525-0022-6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2350 号

法与行

杨玉环 主编

责任编辑 张燕宁
封面设计 千寻
责任印制 郭迅生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阳光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9219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70 千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5-0022-6/D·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丨 前 言 丨

为什么要学法？在现代社会，学法不仅仅是为了不犯法，更重要的是树立公民的法律意识和对法律的信仰，以及维护法律秩序。要摒弃那种“法律与己无关”“法不责众”的错误观念，自觉地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自身法律素质，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它就在我们身边，人的一生都和法律密切相关，我们不敢想象一个没有法律的社会将会是什么样子。

一、人的一生都离不开法

从人与社会的关系来看，人离不开法。人是社会的人，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依赖于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人生活在这个社会之中，就要遵守社会生活的共同准则，不能为所欲为，否则社会正常的秩序就会遭到破坏，社会就不能正常地运行和发展。那么，作为社会中个体的我们的生存和发展就失去了



保障。因此,我们要遵守社会生活的共同准则。这种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就体现在法律之中。调整人的行为规范主要有两种:道德和法律。法律和道德相比,它除了具有强制性和国家明文规定外,它的调整范围更小,要求更低,更容易做到。我们不能苛求人人都能做道德高尚的人,但起码是一个守法的公民。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是最低的道德要求。国家把那些为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和发展所必须的,要求社会成员都要做到的准则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赋予它一体遵循的效力。

从人与法的关系看,从我们呱呱坠地直到死去,法律都与我们密切相关。在我们的一生中,从胎儿时起、出生、7岁、10岁、14岁、16岁、18岁、20岁、22岁、23岁、45岁、55岁、60岁、死亡,这些事件和特定的年龄,都是具有特定的法律意义,代表了人们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只有了解法律的规定,才能更好地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二、学法是依法治国的需要

人们要生活在一个自由、民主、文明、有序的社会中,就要实行法治,依法治国,抵制人治。法治国家是法律的权威至高无上的现代国家。在实行法治的国家,其最高权威不是某些随心所欲发号施令的个人或集团,而是按照人民的意愿建立起来、由独立的

司法机构执行并以权力制约方式维护的整套法律制度及其运作方式。所以,法治国家的建立,需要有体现人民意志的完备的法律、有依法行政的政府、有体现公平正义的司法、有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机制,这一切都要依赖于具有法律意识的高素质的公民。

三、学法有助于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

法律是保护公民权益的有力武器,法律给人以力量,只有知法懂法的人才能正确地运用这个力量,维护自己正当的权益。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因缺乏对法律全面正确的理解,虽然出于维权的正当目的,却超出了法律的界限,反而触犯了法律。学习法律,有助于公民树立正确的权利和义务观念,明确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有哪些法定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在依法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义务。

四、法律素质是大学生必备的素质

学习法律也是大学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秩序需要法律来维护,复杂的商品关系需要法律来调整。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要求自由竞争、公平竞赛,如果不遵守市场规则,就像在足球场上不服从裁判一样,必然是一场混乱。大学生是未来市场经济的主体,只有具备相应的法律素质才能成为市场经济需要的人才。文化水平也未必和法律素质成正比,在大学生中不时会出现不知法而犯法,或知法犯



法,甚至高科技犯罪的案件。这说明知和行并不是统一的,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不能仅停留在认知的层面,而是要内化为法律素质和法律信仰,外化为守法的行为,并自觉抵制一切违法的行为,为国家的法治建设,也为我们能生活在一个更加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中尽自己的力量。

杨玉环

2011年8月

引 言

为什么要学法? 学法有没有必要, 回答当然是肯定的。也许有人会认为, 学法就是为了不犯法。还有的人认为, 法律就是惩治犯罪的, 离自己很遥远。在现代社会, 学法不仅仅是为了不犯法, 更重要的是树立公民的法律意识和对法律的信仰, 以及维护法律秩序。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 它就在我们身边, 人的一生都和法律密切相关, 我们不敢想象一个没有法律的社会会是什么样子?

一、人的一生都离不开法

从人与社会的关系来看, 人离不开法。人是社会的人, 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依赖于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所以, 人生活在这个社会之中, 就要遵守社会生活的共同准则, 不可能为所欲为, 否则社会正常的秩序就会遭到破坏, 社会就不能正常的运行和发展。那么, 作为社会中的个体我们的生存和发展就失去了保障。所以, 我们要遵守社会社会的共同准则。这种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就体现在法律之中。调整人的行为规范主要有两种: 道德和法律, 法律和道德相比, 它除了具有强制性外和国家明文规定外, 它的调整范围更小, 要求更低, 更容易做到。我们不能要求人人都能做道德高尚的人, 但起码是一个守法人。法律是道德的底线, 是最低的道德要求。国家把那些为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和发展所必须的, 要求社会成员都要做到的准则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赋予它一体遵循的效力, 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

从人与法的关系看,从我们呱呱坠地直到死去,法律都与我们密切相关。在我们的一生中,从胎儿时起,出生、7岁、10岁、14岁、16岁、18岁、20岁、22岁、23岁、45岁、55岁、60岁、死亡,这些事件和特定的年龄,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都代表了人们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只有了解法律的规定,才能更好的享受权益,履行义务。

二、学法是依法治国的需要

人们要生活在一个自由、民主、文明、有序的社会中,就要实行法治,依法治国,抵制人治。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是法律的权威至高无上的现代国家。在实行法治的国家,其最高权威不是某些随心所欲发号施令的个人或集团,而是按照人民的意愿建立起来、由独立的司法机构执行、并以权力制约方式维护的整套法律制度及其运作方式。法治国家的建立,需要有体现人民意志的完备的法律、有依法行政的政府、有能体现公平正义的司法、有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机制,这一切都要有赖于具有法律意识的高素质公民。

三、有助于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

法律是保护公民权益的有力武器,法律给人以力量,只有知法懂法的人才能正确的运用这个力量,维护自己正当的权益,像打假英雄王海一样,让售假者在他面前畏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因缺乏对法律全面正确的理解,虽然出于维权的正当目的,却超出了法律的界限,反而触犯了法律。学习法律,有助于公民正确的维权,树立正确的权利和义务观念,明确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有哪些法定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在依法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义务。

四、法律素质是大学生必备的素质

学习法律也是大学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秩序需要法律来维护、复杂的商品关系需要法律来调整。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市场

经济要求自由竞争、公平竞赛,如果不遵守市场规则,就像在足球场上不服从裁判一样,必然是一场混乱。大学生是未来市场经济的主体,只有具备相应的法律素质才能成为市场经济需要的人才。文化水平也不必然和法律素质成正比,在大学生中不时会出现不知法而犯法,或知法犯法,甚至高科技犯罪的案件。这说明知和行是脱节的,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不能仅停留在认知的层面,而是要内化为法律素质和法律信仰,外化为守法的行为,并自觉抵制一切违法的行为,为国家的法治建设,也为我们能生活在一个更加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中尽自己的力量。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

案例评析	001
基本理论	004
一、法的一般原理	004
二、社会主义法	011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015
案例思考	020

第二章 宪法

案例评析	026
基本理论	029
一、宪法概述	029
二、国家基本制度	033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038
四、国家机构	042
案例思考	046



第三章 行政法

案例评析	052
基本理论	055
一、行政法概述	055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058
三、行政行为	060
四、行政处罚法	063
五、行政复议法	066
六、治安管理处罚法	068
七、集会游行示威法	069
八、国家赔偿法	071
案例思考	074

第四章 民法

案例评析	080
基本理论	084
一、民法概述	084
二、民事主体	088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091
四、民事权利	098
五、民事责任	103
六、诉讼时效	107
案例思考	108

第五章 婚姻继承法

案例评析	113
基本理论	116
一、婚姻法	116
二、继承法	127
案例思考	135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案例评析	139
基本理论	142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	142
二、著作权法	144
三、专利法	152
四、商标法	158
案例思考	165

第七章 刑法

案例评析	172
基本理论	176
一、刑法概述	176
二、犯罪	179



三、刑罚	193
四、犯罪的种类	200
案例思考	203

第八章 程序法

案例评析	210
基本理论	213
一、诉讼法概述	213
二、民事诉讼法	217
三、刑事诉讼法	225
四、行政诉讼法	232
五、仲裁法	236
案例思考	239
参考文献	245
后记	246

专题一 法理

法理是法的基本理论,它研究的是法的一般原理、规律和概念,对各个部门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国家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与道德、纪律、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有着自己的特殊性。法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规范作用,二是社会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有着法的一般规律,也有着社会主义法的特性,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坚持不懈的奋斗目标。

◆ 案例评析

从几例消费者维权案看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

(1)1996年,福建消费者丘某因邮电局多收了其0.55元电话费,打起了引人注目的“一元钱官司”。

(2)1998年,陕西教师高某在北京图书中心购书,因为图书缺页而被迫返回换书而多花了一元钱的交通费,将图书中心诉至法院。

(3)王海,自1995年开始尝试“知假买假”而引发“王海现象”,它唤醒了

许多消费者和企业的维权意识,并且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得以普及。1999年,打假英雄王海在天津因0.2元如厕费将某商场告上法庭。

(4)1999年,江西律师李某在萍乡火车站被收0.5元如厕费,将萍乡火车站告上法庭。

(5)2000年,长春老人李某因为持有《老年人优待证》而没有被允许乘坐公交专线车,认为违反当地的地方法规,将公交公司告上法庭,索赔一元钱。

(6)2001年1月4日,铁道部公布当年春运火车票票价上浮方案,河北律师乔占祥认为,春运涨价侵犯了广大旅客的合法权益,他首先提出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此案虽以乔占祥败诉告终,但乔占祥却被“3·15”晚会评为2001年度维权人物特别贡献奖。

(7)2002年,湖南律师余某因为被广州铁路客运公司多收0.5元票款,将客运公司告上法院。

(8)2003年,浙江杭州的律师张子年起诉电影《英雄》插播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

(9)2003年,天津的贾某状告某电影院在放映电影《天地英雄》前,播放一段有关新片《飞龙再生》的电影广告及惠普打印机的广告,要求某电影院和某电影公司退还25元的票款,赔偿精神损失1元,并承担停止侵害、杜绝在影片中强行播映广告的行为的民事责任,由此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公益诉讼。(摘编自中国消费者网)

现实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为了一毛钱、一块钱,去花十倍的钱去打官司,在这里就不是钱的问题了,反映了人们维权意识的觉醒和普遍提高,从以前人们不敢告状、不愿告状、怕麻烦、不相信法律和法官到今天勇于告状,观念发生很大变化,公民的法律意识不断的增强。所谓法律意识,就是指人们对法律的忠诚和信仰,信仰法律和法律所建立的规则。在人治的社会,更多的是强调人们的义务,忽视权利,法治国家的主要特征就是法律至上、制约公共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在我们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今天,需要完备的法律、需要公民对法律的信仰,需要依法行政的政府,需要公正的司法,法治国家的建立是个漫长的过程,我们每一个人的点滴努力,都是

推动法制进步的力量。

两难选择

有这样一个哲理故事：有一群小朋友在外面玩，而那个地方有两条铁轨，一条还在使用，一条已经废弃。只有一个小朋友选择在废弃的铁轨上玩，其他的小朋友全都在那条仍在使用的铁轨上玩。很不巧的，火车来了，而且理所当然往那条仍在使用的，但是上面有很多小孩子的铁轨上行驶。停车已经不可能了，此时，你是扳道工，站在铁轨的切换器旁，你有两个选择：一是让火车转向那条废弃的铁轨。这样的话你就可以挽救那群小朋友，但是那名在废弃铁轨上的小孩将被牺牲。二是火车按既定方向继续行驶。这样就牺牲掉一群孩子，而在废弃的铁轨上玩耍的孩子将会安然无恙。你会怎样选择？

也许大多数的人会选择转换火车轨道，牺牲那个在废弃铁轨上玩的孩子，无论从道德上还是情感上讲，以一个孩子的代价来挽救大多数孩子的生命，会是大多数人的理性决定。但是，这样会引发一系列的问题：

第一，那个选择在停用铁轨上玩的小朋友，显然是做出正确的选择与决定，他脱离了朋友而选择了安全的地方玩耍。然而，而他的朋友们则是无知或任性地选择了不该玩耍的地方。那么，为什么让做出正确抉择的人要为了大多数人的无知而牺牲呢？我们常被教育要顾全大局，但不一定是公平的。这种进退两难的局面，也许经常发生在我们身边，尤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里面，少数人常常为多数人的利益而牺牲。无论那些多数人的论点是多么愚蠢和无知的抉择。

第二，会造成法不责众的后果，对以后人们行为的选择造成错误的导向。中国人向来缺乏规则意识，不喜欢遵守规则，原因之一就是规则经常会被个人的意志所取代。以后当人们面临两种行为选择时，人们不会选择规则内的行为，而是服从大多数人的行为，即使大多数人的行为是错误的，但是因为人数众多，社会或组织要顾及大多数人的利益，就不会受到惩罚，这样最保险和安全。

第三，一条废弃的轨道可能已经老旧，并不具备让火车安全行驶的条件。